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223

采 购 人：阳新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城东新院区）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
服务项目

磋商内容：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服务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5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人民医院（城东新院区）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服务项目，阳财采计备[2020]A184 号磋商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131-2020CG- 223

二、项目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城东新院区）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服务项目

三、磋商内容：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服务

四、采购预算：35 万元/年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包括污水治理或环保设施管理或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四）、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磋商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 300 元/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整（14 时 30 分开始

接受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八、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磋商会并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

九、询问和质疑

相关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或负责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十、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邓正民 联系电话：13797783188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垸路81号

采购代理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锦花 联系电话：0714-7301943

电子邮箱：157637125@qq.com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惠美家超市后面青山小区1单元402室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阳新县人民医院（城东新院区）污水处理站代维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131-2020CG-223
3	采购人	名称：阳新县人民医院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儒学垸路 81 号 联系人：邓正民 联系方式：137977831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惠美家超市后面青山小区 1 单元 402 室 联系人：姚锦花 联系电话： 15334279810 电子邮箱：157637125@qq.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6	价格扣除比例	10%
7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3 特定条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包括污水治理或环保设施管理或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4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4.2.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经办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费收费标准参照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 号）文件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

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

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12.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5.1 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18.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 磋商文件修正

19.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阳新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水量 1000m³/d。

根据医院污水进水水质的检验数据，如下：

污染指标	COD(mg/L)	BOD(mg/L)	SS(mg/L)	氨氮(mg/L)	粪大肠杆菌(MPN/L)
含量	100-300	60-200	100-200	10-50	3.0×10^8

处理后出水水质需达到下表所示标准：

出水中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 号	项 目	指 标
1	COD _{Cr}	≤60mg/L
2	BOD ₅	≤20mg/L
3	SS	≤20mg/L
4	氨氮	≤15mg/L
5	粪大肠杆菌群	≤500/L
6	pH	6-9
7	余氯	3~9

二、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 1、提供服务日期：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2、服务地点：阳新县人民医院城东新院区。
-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日起，每半年付清上半年费用（整费用除以 2 ）合同期满为止。
- 4、运维期：代维运营期暂定 1 年。根据财库[2014]37 号文之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采购人的年度考核，结合中标人实际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也可以续订两年的合同。
- 5、代维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的标准。代维运营期内该项目所产生的人员、耗材、设备维修及保养、常规检测及季度三方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1）代维运营期因处理后的水质未达标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代维运营期间因处理后的水质未达标需整改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方需对以上两点在响应文件中以承诺书的方式承诺。
- 7、本项目代维运营期内所使用材料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型产品。
- 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运维人员名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运行管理整体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整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情况打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且完整全面的得7-10分；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且完整全面的得4-6分；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且完整全面的得1-3分；没提供运行管理整体方案的不得分。
	运营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打分。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的得4-6分；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运行维护经验及报告计划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运行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的全面性和针对性打分（至少提供一家有运营管理部门盖章的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及月度工作总结，未提供不得分）。记录保存和计划安排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10分；记录保存和计划安排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6分；记录保存和计划安排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处理站安全防护及应急预案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打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6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药剂及危化品使用管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站药剂及危化品使用管理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打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6分；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3分；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相关证书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或省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能力评价证书》，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环保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拟派项目人员资质	8分	拟派项目人员必须经过环保部或省环保产业协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且持有相应机构颁发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资格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2分，最高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项目业绩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有类似每天处

			理 400 吨及以上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的，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公司荣誉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技术实力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省级以上环境污染治理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2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 新 县 县 级 政 府 采 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

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7	...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自评结论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